

# 联合国 大会



PROVIONAL

A/40/PV. 59

4 Nov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嗣后: 奥育斯先生兹先生 (副主席)

(加蓬)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  
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秘书长的报  
告 [29] (续)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29 (续)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a) 秘书长的报告 ( A/40/783 )

(b) 决议草案 ( A/40/L.9 及 Corr.1 )

塞库利奇先生 (南斯拉夫)：以色列武装侵略伊拉克和平核设施是无缘无故军事行动记录上的最野蛮的例子之一。这种事情绝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渐渐被人们忘却。每一次针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主权意志的侵略行为，以及企图把整个中东地区变为一块争权夺势之地的顽固政策都使人们想起产生这种行动的严重局势。

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大多数国家政府对以色列侵略政策作出的政治上的估价清楚地表明对于这种武力和武装侵略政策的反对。以色列宣称进行这种攻击是为了自卫，这是根本令人不能接受的。

以色列的行为并不能使我们相信它准备放弃它所推行的武力、侵略、占领别国领土的顽固政策。

最近在卢旺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撤回它关于将再次武装侵略和平核设施的威胁，它完全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不幸的是，在国际关系中仍然充满着使用武力和压力的现象，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就是实际的例子。我们进行辩论的目的不仅仅是谴责以色列，而且也表明联合国会员国明确的决心，坚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公然侵犯主权原则的行为。

对于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行为当时是，现在也仍然是，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违背了每个国家的主权，即迅速走上各国自己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道路。伊拉克的核活动是完全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措施和核保障的，这是得到广泛承认的事实。

伊拉克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约国，它遵守该条约的各项规定。以色列没有签署该条约，它发展和使用核设施是在没有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政府和首脑会议对以色列侵略行为进行了强烈的谴责，请安全理事会及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

“采取有效的、必要的措施，制止以色列威胁再次进行此类侵略行动，这种行为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安全。”（A/38/132. 第109段）

该大会还要求早日审议并缔结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国际协议。

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以以色列侵略伊拉克核设施的行为破坏了为裁军及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所进行的集体努力。毫无疑问，以色列这种行为的一个后果之一将是一轮新的军备竞赛，加深整个中东地区的分歧和猜疑，中东地区仍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产生危机的温床。

南斯拉夫反对任何侵略、干预或干涉它国内政，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不管是谁，不管以什么借口。在袭击伊拉克核设施事件发生之后，南斯拉夫立即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支持伊拉克的正当要求。

以色列应当不再相信野蛮使用武力的威力，应当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自由和独立不能靠践踏他人权利来取得。表示良好意愿的言词应当代之以具体的行动。以色列主宰他人，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愿望应当得到制止。

信任，这是就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进行谈判的最根本的先决条件，信任不能建立在侵略、占领和吞并的政策之上。该地区的和平与合作只能建立在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之上，这种解决方案应当包括允许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建立自己家园的权利，包括使以色列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订立一项保证——该地区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享有同等安全。

过去，大会多次审议了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和扩张主义政策造成的具有爆炸性的西亚局势。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违背国际法的原则，违背国家间关系准则，继续非法侵占阿拉伯领土，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不可剥夺的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至今，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寻求一项解决中东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案的意愿。

1981年6月，以色列对伊拉克巴格达附近的核反应堆的军事攻击是以色列一系列应用威胁和使用大批军队恐吓阿拉伯邻国的侵略行为的又一次令人触目惊心事件。在该军事攻击发生之后，印度政府立即谴责了以色列的这种行径。我们坚决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伊拉克是一个不结盟国家，同印度有着密切、友好的关系。全世界都认为以色列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新的威胁，是一种新的国家一级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它受到了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世界上若干国家的首都的谴责。

世界资源有限，因此，人们已经广泛承认各个主权国家都有权为了和平的目的获得并发展核技术，促进各国的发展计划。伊拉克的核设施遭到了肆意的破坏，该核设施是伊拉克努力发展和使用原子能以促进该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努力。伊拉克一直表明它的核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利用核能。各主权国家为了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不应当被歧视性的做法或政策来破坏，更不能因为以色列这样的侵

略行为而受到破坏。

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再次谴责以色列这种蓄谋的侵略行为。应当确保，以色列不得建立威胁整个西亚地区和平的核武库。应当要求以色列宣布并保证它今后不再采取这样的行动。

我愿在此指出，以色列一再进行冒险主义的活动，对其它国家和人民进行攻击，造成了财产和无辜生命的损失，最近一次对突尼斯的进攻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完全无视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的日益高涨的国际舆论，破坏了所有文明行为的准则。以色列认为，它能为所欲为，逍遥法外。我愿说，不能让它这样，我要说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得到家园的梦想不久将会成为现实。

我国政府将投票赞成 A/40/L.9 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公然侵略伊拉克的行为。我还愿强调，我们支持该项决议，这丝毫不妨碍众所周知的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以及有关的全面保障措施问题上的意见和立场，这些出现在该决议中，也出现在成项目题目本身。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基础是这样一项理解，绝不应把任何一点理解为，或用来加强《不扩散条约》以及有关的保障制度。这也不妨碍我们的立场，这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经常重复的，就是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和与此相关的问题。

萨巴格先生（巴林）：我们再次审议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19 日侵略伊拉克核反应堆的事件，以及该侵略对建立和平使用核能国际制度的影响的问题。

这一侵略的确威胁到伊拉克的完整、独立和主权，因此该侵略公然地违反了《宪章》，并且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487 (1981) 号决议。人们希望这将劝告各个国家支持这个和其他决议，特别是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这样做是出于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约定义务，提供支持并毫不犹豫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事实是该侵略已经发生5年了，大会今天仍然在审议这一议题，这并不意味着这个议题不重要，只要以色列坚持其立场，这个议题就将在议程项目中出现，以色列的立场就是不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

这一侵略的确是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的侵略。当安理会通过第487(1981)号决议时，以色列谴责该决议，并拒绝遵守决议的条款。以色列今天仍然威胁不仅要武装侵略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而且武装侵略阿拉伯邻国，阿拉伯邻国希望使用现代技术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色列并没有放弃袭击和摧毁伊拉克核设施以及该地区其他核设施的威胁。的确，以色列根本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的决议就是1984年10月份第425号决议，这个决议毫不含糊地要求以色列放弃袭击伊拉克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这些国家希望使用核能为科技进展的基础来提出它们的经济资源的利用率。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由联合国专家小组编制的载于A/38/337号文件中的宝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确认在巴格达附近的核设施是伊拉克为伊拉克人民的福利而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以色列从来没有对不扩散条约作出承诺，以色列也没有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而伊拉克却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且把其核活动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向大会呼吁，我们今天重申我们的呼吁，我们呼吁大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要求以色列不再犯类似的侵略罪行。

安理会的决议，即使是一致通过的决议，还不足够。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类行动的重复。这个问题对于整个联合国具有深远的影响，而且对于国际社会的意愿是一种挑战，而且也违反了国际法和惯例。

国际社会政治意愿的瘫痪，以及某些大国所给予的有限的支持和援助怂恿以色列被阿拉伯国家进行这样的侵略行为。以色列是以自卫为借口进行这样的侵略的。

我们完全有理由质问：以色列这种自卫概念有没有界限？的确，这是纳粹逻辑，也是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而这种恐怖主义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所进行的。它危及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际上，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宪章》的基本原则。

11月1日，以色列对兄弟的突尼斯发动了新的侵略，从而侵犯了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威胁其安全和稳定。以色列说这个轰炸是针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的。因此，我们目睹了一系列以色列对巴格达、突尼斯、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的侵略。我们不知道下一个打击的目标是什么地方。

所有这些罪行都是在自卫的名义下犯的。事实上，这是一种傲慢和显示武力的逻辑，完全违反了世界上国际法的概念。我们拒绝认为以色列的侵略是抵制恐怖主义一部分努力的说法。事实上，这一侵略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以《宪章》为基础指导各国关系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经验表明仅仅谴责以色列是不够的。因此，必须确保对伊拉克所遭受的物质损失的赔偿。我们还应该考虑按照《宪章》第7章实施全面地强制性制裁措施。如果不实行制裁措施，以色列将会在未来毫不犹豫的对阿拉伯人民和国家，无论他们与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与否，进行同样的侵略。

以色列对伊拉克和突尼斯犯下了侵略罪行，而这两个国家不是交战国。这样的侵略行为将会导致未来的暴力和流血。基于侵略和扩张基础上的以色列和平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40/L.9表达了我们的愿望、要求和恐惧。

当我们正在庆祝联合国成立40周年的时候，我们期待所这样一天的到来，联合国将恢复其权威和威信。这样的新的信心是不会到来的，除非联合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确保法规和国际法的执行。

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鉴于以色列最近对突尼斯攻击，讨论以色列武装入侵伊拉克核设施的项目有着特别重要意义，因为新的侵略行为确认和重新确认了以色列在对待阿拉伯国家时使用武力逻辑和军事力量。这还表明以色列将不会停止继续入侵伊拉克或任何拥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反应堆的国家。

以色列在1981年6月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入侵明显地证明了以色列准备长期反对国际法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构架下制定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专家视察访问和评价，以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证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得到执行。伊拉克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条约，遵守它的一切规定，并且开放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国际视察。

原子能机构专家在对伊拉克核设施进行视察之后做出的各种报告，其中包括1981年6月的报告都确认，没有任何事实表明伊拉克正在制造核武器。这些视察的结果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在伊拉克核设施工作的法国专家的确认。

尽管有这许多调查、事实和报告，以色列还是借伊拉克正在制造核武器这种完全没有根据的借口进行了侵略。因此以色列自己冒称有指控者、法官和执行者的任务，它通过进行危险的侵略行动，制造了一个使国际保障制度受到破坏和怀疑的非常危险和严重的先例。的确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这一个制度。

那时以色列为它的入侵进行辩护，说这是根据《宪章》第51条的规定进行所谓自卫防御，它在最近对突尼斯的侵略问题上也是这样做的。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安理会9月份讨论入侵安哥拉的问题时，都戳穿了这些借口的假象。我将不在这里重复我们的观点。安全理事会驳斥了这三个侵略行动中侵略者的借口和辩护，许多国家包括那些支持以色列和南非政府的国家都拒绝了所有这些借口。

鉴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入侵的先例，及其对阿拉伯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我们有权提问，是否有任何国际保障可以防止以色列继续入侵任何拥有用于和平目的核反应堆的阿拉伯国家。这种保障是非常必要的，特别鉴于以色列前总理贝京的讲话，他说以色列将摧毁伊拉克的任何新核反应堆，以及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可能

在它们的领土上建造的核设施。这种保障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其他国家可能会效仿以色列。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世界就会处于混乱状态。

考虑到所有这些，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不要只停留在对以色列侵略的谴责上，国际社会应该建立足够的保障以避免将来发生任何这种行为。

卡瓦西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今年联合国议程第五次讨论1981年6月以色列对一个主权国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袭击，这个国家是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以色列这样做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它是不能找到任何借口的。

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所谓预防性防御的理论。《联合国宪章》明确阐明了对于自卫权利的理解。只有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受到真实攻击，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集体或单个的自卫权利。以色列既没有受到攻击，更没有受到威胁。出于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促进经济、科学和技术进展与发展的核设施能够带来什么威胁呢？任何国家拥有建立这种设施的主权，这是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而伊拉克是这个条约的一个签署国。

相反以色列不顾许多国家一再呼吁，顽固拒绝参加不扩散条约，拒绝缔结单个的保障协议。有许多文件表明它正在发展自己的核武器。它以侵略行为宣称，它完全不尊重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整个国际制度。

根据自己的和平外交政策，捷克斯洛伐克一贯反对武力政策以及对主权国家内政的干涉。在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恐怖主义袭击之后，捷克斯洛伐克立即表明坚决反对这种行径，联邦外交部就此发表了声明，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安全理事会上就此作了发言。我们认为，即使是使用常规武器对核设施的肆意破坏同使用核武器的进攻完全一样，是违反人类的一种最严重的罪行。我们支持伊拉克的合法要求，以色列应该对袭击所造成的破坏作出赔偿。我们坚决要求以色列作出相应的保证，保证不再袭击核设施，保证尊重各国发展科学和技术的权利。

在讨论对伊拉克核设施进行严重破坏所造成的后果的时候，我们必须指出，这一行径是以色列在中东的更广泛的侵略行动的一部分。这种史无前例的对和平核设施的袭击目的是很清楚的：就是恫吓阿拉伯民族，阻止他们同以色列扩张和侵略进行坚决地斗争。在不扩散条约的审议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最难以解决的政治问题，因为某些会员国反对这一谴责以色列的正义行动，说什么自从反应堆被袭击以来局势已经有了变化。

目前的局势表明，各国对以色列的抵抗以及联合国所采取的措施还没有产生足够的效力。以色列继续利用自己的办法推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最近对在突尼斯的巴解总部的袭击证明了以色列并没有放弃这一政策。发生这种情况的责任不仅在于以色列，而且在于那些支持和辩护以色列行动的国家。

在联合国为这样一种政策辩护只会削弱联合国的重要性、权威和采取行动的能力。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该遵守的规则。以色列也应该这样做。

捷克斯洛伐克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道希望中东能够建立持久和公正的和平。以色列也会发现，任何侵略都不可能允许以色列把以色列方式的和平强加于阿拉伯国家。结束中东持久冲突的唯一办法就是在所有有关的国家之间进行谈判。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全力支持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舍尔多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家都知道，核能源是一种有希望的能源，能够满足人类不断增加的要求。许多国家已经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得到了许多好处，今后在这方面还有更加有利的机会。

当然，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进行研究，和平利用核能，用来发电，提供热能以及用于其它和平目的。因此，从各方面看来，任何破坏核反应堆的企图，特别是具体行动完全是不能容许的，不管用什么借口来辩护这些野蛮的行动。

与此同时，人类已经目睹了以色列空军野蛮地袭击座落在巴格达地区的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国际社会认为这一行动是肆意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侵略行径，也是一次史无前例的造成不可预想后果的行动。

伊拉克的核设施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保护，座落在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参加国的领土上，以色列公然进行袭击，这表明了以色列不仅无视不扩散条约，而且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国际保障措施制度。

这一行动不仅威胁了主权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行动，而且也威胁了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和实质。

大会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是必要的，因为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针对以色列的一系列决议，继续公开扬言今后要再次采取这种海盗式的行径。比如，1985年3月26日在海法城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以色列贸易和工业部长沙龙先生指出，以色列有权袭击伊拉克建立的任何威胁以色列安全的核反应堆。我指的是A/40/283号文件。

面对以色列部长如此明目张胆地提出的侵略和极为危险的意图，大会再也不能消极对待。

最近对突尼斯的袭击表明，以色列并没有放弃针对阿拉伯国家的强盗和侵略行径。以色列的这一立场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以色列继续得到其海外战略盟国的全面支持。这种情况加紧了中东的紧张局势，拖延了该地区各国和人民结束该地区的严重危机。

以色列的威胁也使得我们必须继续考虑和通过国际上有效的法律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允许发生这种进攻或威胁进攻核设施的事情。这对于为和平目的促进安全发展核能也是非常重要的。

和其它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团一样，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采取最为有效的措施，制止侵略者，终止它们对其它国家核反应堆的进攻或威胁进攻，确保今后永远不再发生这种强盗行径。

赫姆拉先生 (苏丹)：关于以色列武装侵略伊拉克的核设施及其对建立国际体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造成的严重影响等项目，苏丹一直积极参加了讨论，因为我们对这一局势深感关切，决心找到一种充分和彻底地解决办法，以避免这种事情的重复，并且相信能够对进行这种行径的人采取必要地制裁。

尽管伊拉克的核设施是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控制的，尽管伊拉克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它仍然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无端的侵略。我们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予以认真的考虑，以避免这一局势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上造成严重后果。国际社会特别要考虑到，这一事件发生的地点是中东，以色列在那里已经犯下了一系列侵略、破坏、侵犯主权、强占领土、把人民赶出家园等等罪行，对所有的国际公约、国际法和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拒绝和提出挑战。

我国代表团很有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秘书长还提出了关于大会第39/14号决议第4段中通过或打算通过的措施提出了备忘录。我国代表团想综合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政府对这一备忘录的反应，谈谈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以色列的答复极其含糊和笼统，并没有直接回答问题。它提到了以色列原子机构负责人1984年说的话。他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能成为军事进攻的目标，以色列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保障措施。

我们觉得这一番话和以色列政府多次发表的宣言自相矛盾。以色列一直在不

停地威胁着要进一步进攻伊拉克的核设施，我指的是以色列部长今年3月所发表的宣言。他宣称，他们继续认为，他们将重复这种侵略行动。如果以色列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制度，那么在进攻发生之前，以色列怎么会对该机构提出的关于伊拉克核设施的保障和保证感到不满意呢？以色列为什么不把自己的核反应堆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呢？难道这不是暴露出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为非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吗？实际上，以色列早就采取这种行动了。看来以色列想获得充当国际警察的权利，这就进一步表明，以色列的核设备并不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的。

第三，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谴责，继续对该地区的国家发动侵略。它最近对突尼斯的侵略是人所尽知的，人们记忆犹新。这一侵略行径反映出了它扩张主义和侵略者的计划。以色列仍然在大谈什么和平边界，这只不过是企图进一步推行侵略和吞并阿拉伯领土的借口而已。

我们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必要和充分的措施，迫使以色列尊重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向以色列进一步施加压力，使它最终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这是以色列在国际社会面前应该作到的基本的一点。以色列应该保证决不再重复伊拉克的核设施。我们同样要求为这一侵略行径所造成的损失向伊拉克作出赔偿。

最后，苏丹表示，完全和充分地支持人们提出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能够通过和执行这一决议草案。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会在第39届会议上，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大会还要求以色列取消威胁，放弃袭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它国家内的核设施。而且，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以色列再次袭击核设施。同时，大会对以色列拒不遵守有关决议表示了关切。

在通过上述决议的一年之后，以及以色列进行空中袭击的5年之后，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加剧了它的侵略行为，并更加公然蔑视联合国。我们至今没有收到任何信息，无论明确还是含蓄的，可以表明以色列甚至愿意考虑不再次采取这种行动。

实际上，以色列的部长、战犯沙龙——他是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的罪魁祸首，并是摧毁以色列阴谋的策划者——在1985年3月这样说到，以色列有权袭击任何伊拉克核反应堆，因为它对以色列构成威胁。

以色列没有明确保证不袭击任何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它们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体系的范围内，它却声称它完全可以自由地决定它的袭击目标。这样，它就向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出了挑战，也对不扩散条约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表示了公然蔑视。

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不仅涉及到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威胁，而且涉及到对服务于和平利用核能目的的国际体系的威胁，同样涉及到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威胁，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还威胁到各国自由选择自己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最佳道路的权利。

大会现在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是如何确保为了和平利用核能已经确立的国际体系得到贯彻，以及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得到落实。因此，大会应该认真讨论这一项目，因为它包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因素。

以色列采取扩张主义政策，惯于使用恐怖主义和战争手段。以色列通过侵略行动不断地显示：它决心摧毁它认为有助于阿拉伯国家实现经济、技术和社会进步的一切事物。以色列用自卫权来为这些侵略行径辩解。以色列摧毁了被占巴勒斯坦的一切设施。它掠夺了该土地上的一切财富，并任意地使用该地的水域。以色列吞并了这块土地，并建立了定居点。它迫使成千上万的人背井离乡。所有这一切都是在维护以色列安全的幌子下干的，以色列还以确保它从世界各地进口的定居者的安全为借口。以色列在维护安全的幌子下向阿拉伯邻国发动战争。它摧毁了三分之一的黎巴嫩，包括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它屠杀和伤害了三万多人，这一切都是以维护安全为借口。以色列进行大屠杀也是以维护安全为借口。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公然践踏国际法和所有文明准则，也是以维护安全为借口。

以色列最近向突尼斯发动又一次侵略行为，公然践踏了又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主权，造成无数无辜居民的死亡，并摧毁了许多设施，这一切都是以所谓安全为借口。

以色列胆敢犯下轰炸、摧毁和屠杀的罪行，完全是由于有着历届美国政府的支持和援助。美国政府一直向以色列提供各种类型和无限制的援助。美国政府甚至说，以色列的侵略力量还应加强，应该超过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防卫总力量。

例如，1981年美国政府迫不及待的为以色列摧毁奥斯拉克和平核反应堆的行为辩解。当时的国务卿黑格先生在回忆录中这样说到：

“我当时争辩说，应该采取某种行动来表明美国不同意这样做，同时，采取侮辱和削弱以色列的政策不符合我们的战略利益。总统深切地同情以色列，他认为以色列依赖于美国人的友谊，这也起了作用。最后，总统决定延迟运输4架F-16型飞机，以色列在袭击中使用的正是这种飞机。”

我们都记得交付这些飞机只是被延迟了两到三个星期。

然而，事情还并没有就此结束。 1981年6月16日，“以色列电台”报道说：

“里根总统在华盛顿宣布，以色列有理由对它派出飞机摧毁的伊拉克核反应堆感到关切。他说以色列一定确实相信，它袭击伊拉克核反应堆是一种自卫行动。”

“里根总统还说，他是在今年3月受到暗杀后不久举行的第一次招待会上这样说的”——即1981年——“我们必须承认，由于伊拉克的所做所为，以色列的关切是有道理的。”

因此，以色列以维护以色列安全为借口企图为它最近袭击突尼斯的行为辩解，这是不令人奇怪的。 1985年10月1日白宫发言人拉里·斯皮克斯说：

“这是一次反对恐怖行为的报复行动。这是合法的行动，是自卫的行为。”

这些为以色列行为辩解的企图向世界、尤其向阿拉伯人民表明，试图说服美国在阿拉伯问题上采取独立和客观的政策是没有用处的。恰恰相反，我们有理由深信，华盛顿和特拉维夫之间的战略同盟是针对阿拉伯人民的，它威胁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主权，侵犯他们的主权。

以色列可以说它将不进攻或不威胁进攻任何核设施。但是所有的人都很清楚这一点：即以以色列到今天为止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它正在发展其侵略性的、军事性核能力。有消息说，以色列正在进行秘密努力，通过偷盗、讹诈、谋杀和贿赂来获得核能力，从而加强在1951年就取得的能力。以色列还进行了反对阿拉伯和外国人的谋杀行动。事实上，以色列在这个领域里所进行的冒险行为相当于好莱坞的惊险电影片。我只提及好莱坞最新的三个系列片，用此可以说明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拒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以及拒绝宣布中东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的真正理由。

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它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1985年进行了一次联合核爆炸之后发生的。

首先，根据1985年5月17日《纽约时报》所登载的一篇文章，以色列在1979和1983年之间以色列获得了白矮星设备。这种设备是用来确保控制核爆炸的。以色列在美国市场上买到了这个设备，这完全违反了美国限制出口这种设备的法律。美国的新闻工具说这件事在美国引起了一场风暴，但在以色列仍然是个秘密。这个事件的秘密性说明是为核目的而进口这种设备的。

这个戏剧的第二幕是以色列以违反国际保证的作法获得了47吨铀，这47吨铀是从卢森堡购买的。铀的数量欧洲经济共同体原子能机构发现的。消息的来源是1985年7月12日的《华盛顿邮报》。

第三幕也就是最后一幕是在美国进行了谈判，这场谈判的目的是使以色列参加到“星球大战”、或者被称为战略防御计划的领域中。这一点是由《新展望》杂志在1985年5月和6月发表的期刊中透露的。这个参加的邀请是温伯格先生——美国国防部长发出的，对于以色列的军事机构来说这是一个愉快的惊讶。艾夫瑞·普兰将军——拉宾和贝京政府的前任军事顾问当时说道：

“我们谈论的是在研究和发展基金方面需要一千万甚至一亿美元，更不要

提科学和技术的副产品。”

这一切都是在以色列宣称它的安全受到威胁并声称它是为了自卫目的而轰炸伊拉克、黎巴嫩和突尼斯的有限目标时发生的。

除非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在其它阿拉伯被占领土和阿拉伯首都的重要设施停止侵略行为，大会应当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安理会应当根据对以色列在所有领域里进行全面制裁的决定以强制性的方式对“长臂政策”进行惩罚，因为以安全为借口的“长臂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安理会、大会和其它机构应当确保以色列停止支配阿拉伯国家和其它非阿拉伯国家的发展条件，因为以色列通过强制霸权主义正在使阿拉伯人民处于发展不足状态，它的办法是轰炸或威胁轰炸所有似乎是威胁它安全的一切设施。因此，安理会和大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企图破坏的条约。如果这个系统受到破坏，核武器将会在世界各地扩散，那时以色列将面临着这种可怕的发展的后果。

巴森得瓦先生（也门）：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攻之后的年月里充满了以色列对其它阿拉伯国家的进一步侵略。在那次进攻之后的一年里以色列侵略了黎巴嫩、占领了黎巴嫩的领土并仍然占领着该国领土的一部分。

上个月，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并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颁布25周年。上月初，以色列进攻了突尼斯的和平地区，又进行了一次侵略行为并屠杀了许多的无辜的突尼斯人和巴勒斯坦人——其中许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更不要说它每天对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侵略行为。

事实上，这并不十分令人惊奇，因为以色列在它的历史上一贯依靠侵略，而我并不需要表明，以色列是如何作为一项国际阴谋的后果而建立起来的，而这项阴谋的一些因素至今还伴随着我们。假如今天要我们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的攻击，谴责它5年前发动的一场攻击，这是因为一再谴责这项攻击是我们至少可以做到的。

众所周知，以色列利用了联合国的弱点，为所欲为，进行侵略，犯下罪行等等。以色列受到了鼓励，这是十分令人感到遗憾的，它受到了本来应当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保卫并保证尊重《联合国宪章》并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一个超级大国的鼓励，而联合国则用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进行谴责和指责约束了自己。这是我们至少可以做到的。我们应当谴责侵略者，其目的只是保证道义上的谴责使实质上的侵略者不受任何物质上的制裁或惩罚。

然而，虽然时间不断过去，以色列的罪行不应当被国际社会所遗忘。以色列企图用一种根本不能说服人的方式为它自己攻击伊拉克设施的行为辩护。这种辩护的企图甚至比罪行本身更为丑恶，因为以色列申辩说，伊拉克可能利用反应堆生产核武器，尽管伊拉克在这个设施方面的和平目的是众所周知的。人人都知道，以色列拥有一系列核反应堆，而它们并不是用于和平目的，而是用于侵略，用于军事目的。这方面的证据就是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它的核反应堆置于国际监察员的监督之下，不允许那些监察员确定这些反应堆没有用于生产核武器，不能保证不扩散核武器。

以色列还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继续利用只许周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逻辑，无论是伊拉克还是这个地区的任何其他国家都不得点灯。它们不得拥有核反应堆，除非这个国家无法受到以色列的攻击，以色列是无法攻击这样一个国家的。

只要联合国不能停止以色列的行动，我们就要谴责并指责以色列的所有罪行，令人遗憾的是，这样一个国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

我们应当确定，时间的推移不至于加剧这个罪行。国际社会不应当忘记这种罪行或者这种行动的丑恶性，不要让这种罪行逃脱责任或依赖这样的原则，认为随着

每一次新的侵略行为，国际社会将逐步忘记早些时候发生的侵略行为。为了让我们忘记早先发生的侵略行为，为了进行不断地侵略，以色列甚至于不断实行侵略。确实，对于罪行的谴责是必要的，以便使它不能依赖国际社会的健忘，使它不能继续杀害和破坏，不能依赖联合国的弱点，不要让时间的推移，让进一步的侵略原则使我们忘记早些时候的侵略。

拉吉—可拉桑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上对伊拉克设施发起的攻击已经由前面的发言人作了充分地发言。因而，我将避免重复这些事实，相反，我将具体地谈谈这项罪行的其他方面。

伊拉克的核设施并不属于侯赛因总统个人。它们过去，现在也是伊拉克穆斯林人民的财产，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它们属于全体穆斯林教徒。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上发起的军事攻击，在我们看来，无疑是同攻击黎巴嫩、突尼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样的罪行。因而，我们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进行的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攻击。

不过，军事攻击我们自己的核设施也要受到同样的对待，因而我们谴责这种行动，并认为它们决不得重演。

我们特别支持最新的决议草案序言段落，它说：

“了解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源的国家需要得到保障，不受对核设施的武装攻击。”（A/40/L.9 和 Corr.1）

了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包括在内，并且这段话也适用于伊拉克，我们支持这段话。

我国代表团听取了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代表对伊拉克使用化学战剂攻击我们的平民等评论。我感到深深遗憾的是，这些讲话碰巧是有效的。我倒希望它们不是这样。我深深地感到遗憾，我们的敌手的一些行径给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以借口，做出这样的讲话，以便转移国际机构对它轰炸伊拉克穆斯林人民的财产的注意力。

无论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伊拉克政权有何看法，我们对此都不感兴趣，而且也不会使得我们改变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伊拉克核设施采取军事行动的鲜明立场。

犹太复国主义的非实体是中东所有问题的根源，强加在我们头上的侵略战争决不会转移我们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注意，他们可以相信人们是不会不注意他们的，他们应该要等待联合伊斯兰阵线的出现，该阵线将很快会使得巴勒斯坦的旗帜重新在被占领土上高高飘扬。

根据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责任站在伊拉克穆斯林兄弟和姊妹一边，因为他们的财产遭到了犹太复国主义非实体的破坏，我们决不能够允许犹太复国主义者利用针对我国的战争中的一些因素，以便破坏穆斯林世界对于在本地区的犹太复国主义设的堡垒所持的一致立场，然而，关于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的实质问题，我们认为，它似乎有点宽容犹太复国主义者对我们伊拉克兄弟姊妹实际上所犯下的罪行。

首先，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犯了伊拉克的伊斯兰领空，这是尤其要引起注意的，第二，它攻击并破坏了穆斯林世界和伊拉克穆斯林人民的财产，这个罪行也应该要得到处理，为了要补充这些缺陷，我国代表团愿意口头上提出以下的修正案，我愿意各代表团同意补充以下的段落作为新的第一个执行段：

“强烈谴责对于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所采取的军事进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所采取的军事进攻。”

我知道而且也相信所有的代表都会记得我们这一政治文件中的所提到的实体，其真正的正式名称应该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恐怖基地，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仍然在我们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案中，沿用联合国所一直使用的所谓以色列，我请求各位代表重新为以下段落编号：即，原来的第一执行段变为第二执行段，以此类推。

基塔尼先生（伊拉克）：我们目前是在纽约，而不是在维也纳，正在审议的议

题是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行径，我声明这两个简单的事实，首先，因为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其他偏向他的代表都作了大量的解释，认为因为在维也纳已采取了某些行动，大会应放弃讨论这个问题，我将过一回再谈这个问题，第二，因为无论我们讨论哪个议程项目，我们已经听惯了以色列代表的老生常谈，塞进了许多不着边际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别处和其他时候进行讨论。

这些问题不应该在此时此地进行讨论。刚才伊朗代表所作的过时的发言正好也采取了这一方式，我将集中讨论目前所审议的问题，但是我不得不对以色列发言中的两个部分加以评论，科威特的代表已经非常巧妙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但我还愿强调另外几点。

内塔尼亚胡大使认为沙龙先生所说的一切并不能够代表以色列政府，如果我没听错的话，他说只有总理外长或者一位特命发言人才能够代表以色列政府。不错，当他忘记告诉大会，在目前的联合政府领导下，利库德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掌权，沙米尔先生到时候将成为总理，沙龙先生也想当总理。

他能保证到时候他在这儿宣扬的政策仍然有效吗？这是第一点。

难道我们必须忘却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并在11个月之后承认曾威胁重新采取这一侵略行径的人成为总理或外长、或一位特别发言人吗？这是他正在要求大会所作的吗？我认为他在此所作的并不是这个目的，但我相信他会听到这种说法。

无论我们在此审议什么议题，以色列的代表，尤其是内塔尼亚胡先生总是喜欢谈恐怖主义的活动，这是我想说的第二点，事实上，对于西方的媒介来说，尤其是在这个国家来说，他是该国媒介的宠儿，而且也被认为是恐怖主义的专家。

不错，他是这方面的专家——我们毫无不感到奇怪。内塔尼亚胡是恐怖主义方面的专家，大部分以色列人都是。你知道为什么？因为他们在我们地区、在整个世界都推行恐怖主义。内塔尼亚胡先生想让我们忘记是谁炸掉了大卫王旅店，是谁造成了基比亚和德尔亚辛的大屠杀？我要提醒他，并提醒大会：是伊尔古恩·兹瓦伊·鲁梅。谁是头子？贝京先生。是谁杀了科恩特·伯纳多蒂？是斯特恩匪帮。谁是最引人注目的人物？现任外交部长，我想，他在代表以色列发言。内塔尼亚胡先生是不能否认这一点的，因为他是外交部长，在此之前他是总理，而且，不出十个月，他很可能再担任总理。就是这些人把恐怖主义带到了巴勒斯坦、带到了阿拉伯世界以及整个世界。难怪恐怖主义成了以色列的官方政策，而且至今都是如此。

以色列所犯下的这一切罪行，以及同一伙人作为恐怖主义者和各恐怖主义集团的头子所实行的这种以色列的官方政策得到了怂恿，没有被重视起来，而这种恐怖主义即侵略扩张行为的受害者却被指责为恐怖主义者。我们明天或许在《纽约时报》上还会看到这一点，把巴勒斯坦人同恐怖主义划等号，把以色列描绘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是，这完全是颠倒历史、颠倒逻辑。

现在让我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问题上来。首先，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发生的一切只是我们现在讨论的以色列侵略问题中一个很小的部分。不错，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所进行的这一切外，原子能机构也采取了某些行动。但是即使在那里，我愿说以下这些事情：以色列送上一封信，宣称它遵守了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我们在我们的声明中指出——许多其他在这个讲坛上发言的人也指出了，我没有必要在此重复——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如果它确实是这样做了的话，那我们现在所需要做的就是请以色列的代表到这里来，做如下声明，只有一句话：“以色列将不对任何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进行攻击。”以色列能在这里做这样一个简单的声明吗——我在这里是特别对卢森堡的代表这样讲的，他讲到这一点，我这些话还特别对那些来自欧洲最北面的国家还没有发言的那些人讲的。

现在，维也纳所发生的一切还有另外一面。除了内塔尼亚胡先生所指的那一份

决议之外，还另有一项决议。这项决议是伊拉克和某些其他国家提交的。这项决议得到了41票赞成。以色列和卢森堡所引证的那项决议——在这个基础上，他们想让我们结束这个问题，不光是在维也纳，而且在这里——得到了31票的赞成。但是，通过某种程序上的手段，能够说，得到41票赞成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而另一项决议则不需要：结果一项决议获得通过，另一项决议未能通过。

他们如此精明，不会在这里再玩这种花招了，因为他们知道现在是您主席先生主持会议。但是，他们还想用这个方法蒙蔽参加大会的各代表团。问题的关键何在？主席先生，您会记得，1981年6月当我们遭受公然的侵略，给我们带来巨大的痛苦和牺牲的时候，我们去维也纳。我们到安理会来了。主席先生，您当时是安理会的成员。墨西哥是安理会的主席。我们提出了我们的案子，内塔尼亚胡先生也提出了他那些陈词滥调。结果如何呢？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是一致通过的，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也投了赞成票，当时和现在是同一个政府。不错，大使不是同一个人；当时是柯克帕特里克女士，但是，都是里根政府。

我想顺边回顾一下另一个有关的事实。在同一些会议上，现在被用来为不采取任何行动而进行辩护的原子能机构，当时由总干事艾克伦德先生出席安全理事会，并做出一篇令人十分感动的讲话。他说——您，主席先生以及所有当时出席会议的人都会记得——侵略不光是对伊拉克的攻击，而且也是对保障制度本身的攻击——我这是直接引用艾克伦德先生的话。以色列的这种行动是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攻击，而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支柱。

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复一年地要求以色列把它的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置于任何国际上承认的保障制度之下。这是不可能的。以色列怎么可能这样做呢？它们拒绝了。它们还拒绝撤出占领领土，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南非拒绝放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非拒绝承认非洲黑人大多数的权利——我们在这里做了些什么呢？大会该做什么呢？是因为南非和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而我们也厌烦了听人们说，“啊，你们又提这个问题。非洲人每年都要

提种族隔离。”

我们刚刚庆祝了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我认真地听取了大部分——我应当承认不是所有的，而是大部分——发言，不光是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而且更重要的是，纪念会上的发言。如果我要回顾有一个共同点的话，就是说在整个辩论中大家都谈到的一点，那就是联合国的毛病在哪里，毛病就在于不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即大会的各项决议，就目前我们所谈的问题来讲，就是不是遵守纳米比亚问题上所通过的决议，不能遵守就侵略我们的核设施问题所一致通过的决议。人们谈到了否决权——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使用否决权；这是一致通过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说服它们、强迫它们，以及它们每年给这个国家带来的极大的、公然的压力，改变它的投票，就会使明天的《纽约时报》说，“伊拉克得到的票数少了，人们开始感到厌倦了；以色列又被提起来了，而且南非在受到压力，这使黑人受害。”我们知道，许多国家，不幸的是，或是屈服于，或是被这些事情中的某些论点说服了。这是很不幸的，因为我们认为这些事件中的每一件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到《不扩散条约》制度本身，威胁到保障制度，或许更重要的是，威胁到联合国的信誉、有效性和威望。

我们被告知——我将不指名点姓是谁告诉我们，但是你们大家都知道我指的是哪些国家——从1981年直到现在都这样告诉我们：你们看看吧，你们参加不扩散条约得到了什么好处呢？伊拉克得到了什么好处呢？你们得到了什么保证呢，你们的塔姆兹核设施是完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的。原子能机构调查组所提交的报告中没有任何一份对于伊拉克执行不扩散制度各项规定表示疑问或保留的。

我们为什么要遵守不扩散条约呢？如果我们不制止和至少使以色列作出明确无误的承诺，不再次这样做，也许使其自己的设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那么不扩散条约和保障措施将被毁灭。

这就是我要说的话，也许现在我要要求主席先生进行表决。根据第75条规定，我要求主席先生结束这一辩论，我也要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现在我邀请那些希望就决议草案 A/40/L.9 和修正1 表决之前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我也要提醒各成员，就表决的解释只限于10分钟，各个代表就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重申其原则立场，拒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拒绝任何武装报复或侵略的概念，即使这一切是以不能接受的预防性战争的借口出现的。尊重《宪章》就是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因此，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争端是非常重要的，这能够促进裁军，并把资源用于发展的建设性目的。

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步骤，弥合分歧，使各国人民密切团结，用《宪章》的话来说，直到他们互相忍让，和平共处，睦邻友好。

因此，关于我们面前的 A/40/L.9 号决议草案，厄瓜多尔一贯声明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关于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的积极声明不应该在该文件中不提及。该文件载于以色列代表给联合国的正式信件中，它反映了这一问题的积极方面。

另一方面，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到一个类似的宣言，在这里这个问题已经结束了，在通过一个在国际原子能机构重新开展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似乎是不合适的。

鉴于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对于大会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 A/40/L.9 将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我们表示我们的希望，应该在各成员国之间寻求一致意见，而不是分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地执行《宪章》的规定，执行联合国指导各会员国的原则，对于联合国，无论是创始国或非创始国，都要忠诚和尊重。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签署 40 周年的时候应该这样做。

斯发勃达先生（加拿大）：加拿大谴责以色列 1981 年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武装袭击是众所周知的，而且重申过多次，包括在这一讲坛上重申过多次。

然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40/L.9/Rev.1 给我们代表团带来了许多严重的困难。我们认为，这是不合适的，其原因有几条。

第一，今年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份的年会通过了第 765 号决议，该决议充分地阐述了我们面前这个文本中所提到的许多问题，4 年以后这样做，就应该完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本讲坛对该问题的审议。

第二，我们面前的文本并没有适当地考虑这一点，而且实际上是想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再次提起该问题。

第三，加拿大不支持第三款的号召，该号召意味着对以色列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性措施；我们也不能支持第七款的要求，该要求实际上阻碍了各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同各个成员国的合作，包括以色列。

最后，该文本的有些方面我们是赞成的，如要求以色列使其核设施处于国际原子能保障措施监督之下，所有国家处于类似局势的情况下，加拿大都支持这一立场。尽管如此，该决议草案的内容的平衡使得加拿大没有其它选择，只有投票反对。

奥昆先生（美国）：美国将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信经过 4 年煞费苦心的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9 月份解决了该决议草案试图要解决的问题。

各代表团都清楚，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已经通过决议，该决议得出结论，以色列

“已作出承诺，不袭击伊拉克、中东其它地方或任何地方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

以色列明确地在原子能大会，包括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9月26日在以色列外交部主任会议上的发言中接受了这一承诺。这一发言作为大会文件于10月24日分发。

企图重新提起这一问题，等于蔑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的明确意图。美国认为这一问题已经结束了，美国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重新提起这一问题的不幸企图。

主席：我要告诉大会下列国家已经成为载于文件A/40/L.9/Rev.1的决议草案的发起国：孟加拉、古巴和马来西亚。

大会将首先听取伊朗代表做口头修正。如果通过的话，那将作为第一款，下面的条款将相应地改变数字。现在我把这一修正念一下：

“强烈谴责一切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装袭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袭击”。

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修正案以 79 票赞成、2 票反对、50 票弃权而被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文件A/40/L.9/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的理解是，根据刚刚通过的伊朗的建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段将被编为第二段，以此类推。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RETURN-）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 88 票赞成、13 票反对、39 票弃权而被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之后对其表决作出解释的代表讲话。我提醒各位代表对表决的解释时间限制在十分钟。

费尔姆先生（瑞典）：瑞典对以色列在 1981 年攻击伊拉克的核设施进行了明确谴责，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毫无疑问，瑞典政府严肃地看待在伊拉克或在世界上任何其它地方所发生的这类攻击。我们完全支持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的呼吁。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对被迫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表示遗憾。我们作出决定的原因是由于这个事实，即决议草案文本中包含了几个我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部分。我这里特别提到的是序言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二段和第四段。这些段落中的要点明显的违反了北欧国家所提议的、并在一个月前已被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第 443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瑞典认为执行安理会第 487(198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应当由安理会自己解决。考虑到瑞典政府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系统的重视、以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得受到侵犯的原则，瑞典政府奉行明确的和连续的政策。因此，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只好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弗罗德恩舒斯先生（奥地利）：奥地利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并不能改变奥地利的一贯立场——即强烈谴责以色列在1981年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攻击。但是，奥地利并不认为与第39/14号决议相比，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作的改变有助于达到目的。

米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自1981年以来，墨西哥在安理会和在大会都对就这一问题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给予完全支持。此外，1981年6月我们荣幸地作为安理会的主席负责进行导致一致通过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磋商。由于同样的原因，几分钟前我们对伊朗代表提交的建议投了赞成票。

但是，从总体上来讲，我们不得不对文件A/40/L.9/Rev.1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有很多原因；主要的原因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完全反映最近结束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结果的话，那将会更受人欢迎。一个月前所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29届年会在1985年9月27日就这个问题通过了第443号决议。不幸的是，该决议的内容并没有适当的反映在我们刚刚所通过的决议中。

法默尔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对就此问题所起草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这种表决部分原因是由于我们坚决谴责以色列在4年前对位于伊拉克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没有任何事情使我们改变看法、即进行进攻是违反国际行为的准则的。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国际不扩散系统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安全保障系统——在维护这一系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澳大利亚对于我们认为是威胁这一系统的任何行动十分敏感并十分关注。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的有关部分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在其严格的职权范围之外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及业务活动的继续发展产生影响。

澳大利亚代表团尤其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 1985 年 9 月 26 日决议中第三和第四执行段落中的措词。这些段落实际上代表以色列采取的立场，即保证不袭击在伊拉克、在中东其他地方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澳大利亚代表团是从上述角度来看待这一决议的第一和第三段落。实际上，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委员会的决议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这一或其他国际会议中讨论这一问题是否可能导致建设性结果。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第四执行段落中的呼吁，即以色列必须把它一切核设施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控制体系之下。

而且，第八执行段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迅速就禁止武装袭击核设施达成协议。今年，澳大利亚主持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些问题的有关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在特别工作组内取得了真实进展，因为那里出现了建设性精神。因此，我们欢迎把这一段落包括在内。但是，我们这样做并不是低估立即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的困难，尽管该段落有这种呼吁。要实现这些希望在现阶段是不现实的。澳大利亚将继续促进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推动会议尽早达成协议。

尼西埃尔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40/L.9/rev.1 号，尽管这一文件中有某些严重缺陷，尽管我们只得到 24 小时来阅读、分析和对此表决。这一程序并不好，尤其是因为我们正在讨论这样的一个重要问题。

该文件的严重缺陷之一是它没有提到秘书长在文件 A/40/783 号中所提交的报告，这一报告是大会所要求的。它直接涉及到该决议的第一执行段落，因此它应被考虑在内。

该决议序言的第六段提到“为给和平核设施作出定义建立国际公认的标准”。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可以告诉我们，这一段所提到的“国际公认标准到底是什么。

第四执行段——即过去的第三执行段——似乎忽略以下事实：这一问题已从国

际原子能机构议程上撤出。它显然试图通过大会重新开始<sup>在维也纳所结束的工作。</sup>我们认为，其中对某些重要问题的概念含糊不清。\*

第八执行段值得我们给予一定审议，以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决定，但是这一工作已并没有做。

第九执行段起草的语言非常含糊，这种现象应得到改善。

如果我们得到更多地一点时间，如果我们不是受到24小时限制的压力，我们就可能起草更有意义的决议，这一决议肯定会得到比目前这一决议更多的支持。

阿尔萨莫拉先生（秘鲁）：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把以下事实记录在案，即我国投票支持A/40/L.9/Rev.1号决议草案是以我们的原则立场为基础的，即我们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谴责使用武力行为，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明确义务。然而，我本来可以更加赞赏他，如果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序言的某一段落中提到被载入文件A/40/783号中的秘书长的报告的话，该报告中有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理事的一篇声明。

而且，我国代表团对于序言和决议的执行段落中一些技术概念保留意见，因为这些概念不符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通过的决议。

卡拉斯科夫人（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一贯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行为。就目前情况来说，我们对以色列袭击伊拉克和平核反应堆的行为进行过谴责。现在我们再一次重申这一谴责。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确保第487(1981)号决议得到实施。

然而，我们在关于第A/40/L.9/Rev.1号决议草案的投票表决中弃了权，因为这一决议草案上交的很晚，并包含某些涉及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缺陷。而且，它没有提到已载入文件A/40/783号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

\* 贝育斯先生（加蓬），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博赫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对于以色列侵略伊拉克核设施及其给已经建立的国际和平利用原子能体系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不断表示了强烈谴责。因此，我们对已成为大会第39/14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投了支持票。

今天下午，人们对A/40/L.9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我们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得到足够时间来充分考虑这些修正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关系到安全保障问题的原则立场，由于在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令人满意的包括安全保障问题，我们被迫在投票中弃了权。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

下午5点40分散会。